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汐交字第11541455901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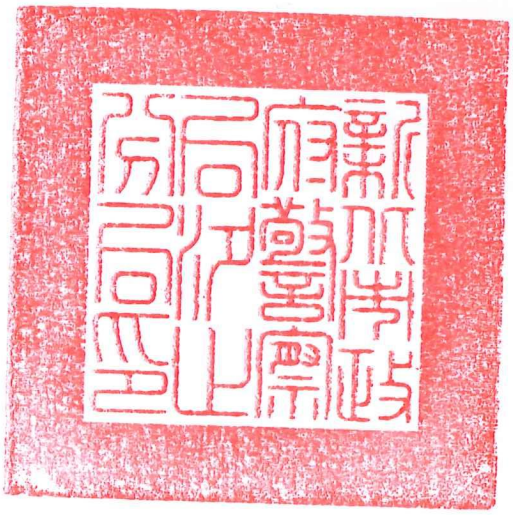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應受送達人陳○○等1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應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清冊內被通知人，因郵件無法送達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
二、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（通知聯）由本分局留存，自公告日起算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線

分局長徐俊生